**项目编号:SXZCZB2025-ZCGK-0421**

**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10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9318)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4](#_Toc2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_Toc8376)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37](#_Toc21774)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2](#_Toc242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4](#_Toc258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16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GK-0421

项目名称：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000,000.00 | 9,000,0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中备案（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须包括“公路”）。  
（10）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具有2024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3家(≤3家））。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中备案（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须包括“公路”），联合体成员单位至少满足其中一项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25日 至 2025年04月30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5月1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招标活动；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办理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 C 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8）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10）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 告》（2019年第16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地址：含光南路218号

联系方式：029-882111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沛、胡晓均、王欣玫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地址：含光南路218号  联系方式：029-8821119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人：倪沛、胡晓均、王欣玫  电话：029-88219779 |
| 2 | 项目名称 | 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 |
| 3 | 项目地点 | 西安市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5 | 采购限额 | 9,000,000.00 元 |
| 6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 7 | 成果交付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交项目成果初稿；初稿修改后30天通过专家验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交终稿） |
| 8 |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9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中备案（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须包括“公路”）。  （10）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具有2024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3家(≤3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中备案（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须包括“公路”），联合体成员单位至少满足其中一项资质。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 10 | 询问和质疑 |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SXZCXMGLJT@163.com电子邮箱）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1 | 答 疑 |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6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 17 | 偏离 |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16日09时 00分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当天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6日09时 0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选得分较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22 | 评标办法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23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定额收取：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4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 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 **25** | 特殊情况处理 |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
| **26** |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 本项目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须出具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祭坛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联合体投标。

3.5.1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理解与认知，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及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响应表，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成果说明以及相关的人员配备等；

（3）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各包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产品费、仓储保管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1.3投标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各包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电子开评标，详见《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再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公布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7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响应等。

22.7.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5.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货物（产品）；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8.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2.5.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8.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1质疑函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联系部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台

30.8.4联系电话：029-88219779

31.8.5通讯地址：陕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32.其他**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2变更采购方式

32.2.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2.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评标办法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 **信用记录** |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 **书面声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投标人资质** | | 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并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包括“公路”）； |
| **项目负责人** |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具有2024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 |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3家(≤3家））。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中备案（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须包括“公路”），联合体成员单位至少满足其中一项资质。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成果交付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成果交付期。 |
| **质量标准**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3.1 | 总分100分 | |
| 2.3.2 | 投标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 服务方案 | 项目解读  （10分） | 内容至少包括：①对相关政策解读和基本情况分析②对项目背景的研判③专业资料的搜集与内容梳理④实地调研与考察方案 ⑤对发展现状认识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 止。 “瑕疵 ”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 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 际需求等情形。 |
| 实施方案  （25分） | 内容至少包括：①开展现状评估方案②总体工作思路③总体工作计划④具体工作目标及内容⑤服务实施细则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2 分，扣完为止。 “瑕疵 ”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 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 项目重难点  分析（12分） | 内容至少包括：①识别项目重难点②提出工作思路③结合重难点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④对重难点相关经验描述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 为止。 “瑕疵 ”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 实施进度安排  （9分） |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提供合理的工作 计划及时间节点③项目进度保障措及突发状况应急预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 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瑕疵 ”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 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 际需求等情形。 |
| 保障措施  （4分） | 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质量目标②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③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④内部管控流程合理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 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 为止。 “瑕疵 ”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 实际需求等情形。 |
| 服务承诺  （4分） | 内容至少包括：①本次总体规划衔接工作方案②承诺负责所有审查或报批环节的协调汇报等工作③积极配合采购人服务要求④未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的承诺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 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 为止。 “瑕疵 ”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 实际需求等情形。 |
| 保密措施  （4分） | 内容至少包括：①保密制度及承诺②保密措施③廉洁从业的承诺④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 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 为止。 “瑕疵 ”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 实际需求等情形。 |
|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配置  （12分） |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  2.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主持过（作为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都市圈/城市群交通相关研究）的得2分；  3.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的同类项目（都市圈/城市群交通相关研究）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得2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至开标截止日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需提供职称证、相关执业资格证复印件；负责人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能够反映合同内容部分的复印件，合同或其附件应能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附获奖证书复印件，日期以获奖证书为准。** |
|  | **项目团队配置：**  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  2.项目组（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增加1名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3.项目组成员承担过同类项目（都市圈/城市群交通相关研究）的，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至开标截止日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或其项目成员表应能证明项目成员身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均认可。合同复印件: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
| 业绩（10分） | |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同类项目（都市圈/城市群交通相关研究）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分，满分 10 分。  注：评审时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反映合同内容的部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均认可。）  **注：评审时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反映合** **同内容的部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均认可。）**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 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 求；

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9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3.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如有）**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投标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0.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0.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10.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合同文本及条款

（参考）

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已接受 （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背景**

按照国家现代化都市圈发展战略及交通运输部“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谋划目标，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作，以构建完善的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1小时通勤圈，提升西安市城际通勤效率，支撑都市圈各组团产业互补和协同发展。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服务目标**

重点谋划能够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的西安都市圈通勤效率提升项目，参考《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要求，编制西安都市圈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报告，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试点申报。

2.2**具体任务**

主要包括“1项总体规划+1项实施方案+3项专题研究”报告编制：

2.2.1总体规划：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总体规划。

2.2.2实施方案：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2.3专题一：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评估与优化策略研究。

专题二：近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研究。

专题三：智慧交通赋能西安都市圈通勤效率提升的实施路径研究。

2.3 **项目成果**

2.3.1成果内容：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向甲方提交2.2条款所含所有报告、图册，以及相关附件。

2.3.2成果形式：纸质文件10套，包括实施方案、规划总报告、规划图集、专题研究报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 2 套，包括MS Word 格式报告文件、CAD 矢量图形文件、JPG 图像文件、PPT 成果汇报演示文件等。

2.3.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三、成果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交项目成果初稿；初稿修改后30天通过专家验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交终稿）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内外业工作经费、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费、会议费、交通差旅费、住宿费等。除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支付方式：

4.2.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 元。

4.2.2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初稿编制，根据甲方审查意见修改并提交甲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 元。

4.2.3本合同项目成果终稿通过专家验收并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 元。

4.3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均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款项至乙方账户。因政策、财政拨款、节假日、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未及时开具并向甲方交付合格发票的，甲方不具有付款义务。

4.4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4.5甲方单位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账号：

基本户开户行：

**五、甲方责任义务**

5.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计划及时开展工作。

5.2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开展本咨询工作相关的政府文件、批复、项目相关资料等。

5.3甲方有义务委派一名甲方代表，协助乙方工作，完成调研工作包括联系、发函等相关事宜。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予以认可。

5.4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足额付款。

**六、乙方责任义务：**

6.1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最新政策要求开展工作，按期保质提交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负责。

6.2乙方应组织具备相应能力、资质的高水平人员按项目内容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保持人员稳定。

6.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及时开展工作，若甲方对项目内容有调整或要求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6.4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代表保持联系，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回馈至甲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6.5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本项目相关的验收工作。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承诺对其提供的项目成果拥有合法完整权利，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主张项目成果或其内容侵犯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乙方仅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八、保密**

8.1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或数据，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仅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相关材料及数据，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为独立条款，合同期满、无效、被撒销、终止或者解除的，不影响本条的效力，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及约定的法律责任。

8.2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委托研究的名称和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和数据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密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概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8.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损失金额无法计算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进行赔偿。

**九、违约责任**

9.1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2%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除应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

9.2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由此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正，或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仍未按约定要求整改的，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3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给予对方书面通知，如乙方无过错的，甲方需支付已完成部分成果的相应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争议及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2.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2.2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3若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十三、其他**

13.1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2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现代化都市圈发展战略及交通运输部“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谋划目标，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作，以构建完善的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1小时通勤圈为目标，提升西安市城际通勤效率，支撑都市圈各组团产业互补和协同发展。

**二、服务内容**

拟采购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完成以下既定目标。

2.1项目目标

重点谋划能够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的西安都市圈通勤效率提升项目，参考《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要求，编制西安都市圈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报告，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试点申报。

2.2具体任务

主要包括“1项总体规划+1项实施方案+3项专题研究”报告编制：

2.2.1总体规划：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总体规划。

2.2.2实施方案：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2.3专题研究

专题一：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评估与优化策略研究。

专题二：近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研究。

专题三：智慧交通赋能西安都市圈通勤效率提升的实施路径研究。

**三、技术要求**

3.1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内容包括实施方案、规划总报告、规划图集、专题研究报告等。

3.2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交项目成果初稿；初稿修改后30天通过专家验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交终稿）

**四、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标准，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

**五、项目成果形式**

纸质文件：成果10套，包括实施方案、规划总报告、规划图集、专题研究报告。 电子文件：电子光盘 2 套，包括MS Word 格式报告文件、CAD 矢量图形文件、JPG 图像文件、PPT 成果汇报演示文件等。

**六、其它事项：**

1、完成本项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所搜集的资料归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甲方为乙方在西安市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七、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 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

**西安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技术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合同包名称** | **投标报价**  **（含税）（元）** | **成果交付期** |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 **备注** |
|  |  |  |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

2.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 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费用组成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费用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 计量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完成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所需费用分项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投标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附表1投标人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  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 数量 |  | 少数民族  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 | | | | |
| 关系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 营业收入 ”；  ②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附表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执 业资格 | 专业 |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备注 |
|  |  |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执 业资格 | 专业 |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备注 |
|  |  |  |  |  |  |  |
| 3、团队服务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执 业资格 | 专业 |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

**附表3：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  **签订时间**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并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包括“公路”）。

（10）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具有2024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3家(≤3家））。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包括“公路”），联合体成员单位至少满足其中一项资质。

**后附相关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独立法人版）**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 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联合体版）**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 ....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独立法人版）**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现委派 〈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合同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后附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一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联合体版）**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现委派 〈代理人姓名〉代表我联合体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以我联合体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联合体方共同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后附授权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一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3）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并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包括“公路”）。

注：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包括“公路”），联合体成员单位至少满足其中一项资质。

（10）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具有2024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1）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人关系关联声明**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 （填“存在 ”或“不存在 ”）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

我单位 (填“有 ”或“没有 ”)被 （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 ”） 单 位控股。

一、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 。

二、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3家(≤3家））。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包括“公路”），联合体成员单位至少满足其中一项资质。

格式如下：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工作， (成员名称)承担 工作。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七、其他**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注：依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小企业** **的，无需提供。**

**附件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附件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5：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